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72 号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12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、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〈债务重组协议〉的公告》称,公司债权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将其持有的你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众安康")债权项目挂牌转让,本息金额合计约1.56亿元,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亿投资")竞拍取得该债权,债权转让价格为1,191.62万元。2022年12月28日,你公司、众安康与保亿投资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,在主债务人由众安康变更为你公司后,保亿投资同意对你公司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约1.43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说明:

1、请你公司说明保亿投资取得前述债权后再对债权进行豁 免的原因,相关债权转让及豁免是否具备商业实质,是否存在其 他的协议或利益安排。

- 2、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保亿投资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。
- 3、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债务的会计处理,及对你公司 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。
- 4、请核实保亿投资债务受让及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情况,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前是否已获得有效、充分的授权,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,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之豁免,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1月3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9日